

# 北京 大 学 文 件

校发〔2021〕26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网信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网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9日第104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1年12月29日

# 北京大学网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21〕267号

(2013年12月3日第8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9日第104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是学校发展建设、管理运行的重要支撑保障，项目管理制度是推进网信工作的基本手段和基础制度。为落实学校网信事业规划（以下简称网信规划）及“双一流数智化+”目标，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需求，根据《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大学校务信息数据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信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应用为主要方法，按照既定目标、计划、预算开展的校园建设（非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校园网、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库、高性能计算、数字校园卡、网络教学等相关的开发、升级或维护工作。本办法所称网信项目管理，是指围绕网信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的全过程进行的立项审批、建设指导以及结项评价等。

第三条 网信项目管理是规范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式。网信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依照学校网信事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批、实施及评价，防止数据孤岛、盲目投资或者重复建设。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开展各类网信建设，包括在网络安全保障、网信设施基建、网信资源购置、系统开发运维、校务数据治理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依据网信规划，统筹协调网信项目，对校级网信项目进行审批管理，对非校级网信项目进行备案管理；财务部负责相关经费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计算中心承担技术支持。

第六条 网信办协同财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学科建设办公室、计算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单位建立网信项目管理的协调机制，做好项目统筹，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七条 全校各单位按照所承担项目审批或建设的职责分工，根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决策部署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网信小组）的统筹协调，分别负责各类网信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加强网信队伍建设，并按照“管办分离、权责统一，审建协作、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网信项目审批及建设的协同管理。

承担项目审批工作的单位主要权责如下：

- （一）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结项审核；
- （二）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明确项目执行要求；
- （三）负责项目的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共享管理；
- （四）负责审核项目进度报告；
- （五）负责项目相关协调及监督工作。

承担项目建设工作的单位主要权责如下：

- (一) 启动项目建设计划，承担立项主体的职责；
- (二) 按照立项要求执行项目计划，提交进度报告；
- (三) 负责预算执行及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共享方案；
- (四) 负责项目验收工作，配合开展项目结项；
- (五) 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其他实施及推进工作。

##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八条 按照项目审批具体流程的不同，网信项目分为校级网信项目和非校级网信项目。类别区分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议，由审批部门确定。原则上建设预算超过 50 万、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应优先纳入校级网信项目进行项目管理。

第九条 校级网信项目的立项申请由网信办负责审批。立项申请需提交网信项目建议书、需求分析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项目建议书应包含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合规性分析等内容。需求分析报告应包括建设单位、建设方式、进度计划、建设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意义分析等内容。初步设计方案应包括应用系统、数据共享、网信建设基础分析、网络安全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非校级网信项目的立项申请由所在项目主管单位审批后，报网信办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式、进度计划、建设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应用系统、数据共享、网信建设基础分析、网络安全方案等内容。

第十条 网络安全方案是审批网信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共享的范围及网信建设基础分析是确定项目立项和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谁审批、预算谁负责；项目谁建设、验收谁组织。

第十二条 未获立项审批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建设预算。对于因开展需求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确需提前安排经费的网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及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责任人和联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各类网信项目责任人和联系人，由网信办纳入全校网信工作队伍管理，鼓励参加交流、培训、评优等活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学校网络安全、数据治理等有关工作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加强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应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实施之前，建设单位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分析。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及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及结项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学校网信基础开展集约化建设。对于建设规模过大、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采取多部门共建方式或者外包委托建设，配合补充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目标执行情况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执行评价报告，一般每季度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项目执行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实施进度、阶段性建设成果和经费计划

执行等情况。

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逾期、重大损失等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并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经费预算实施项目。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二十条 校级网信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立项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经费调整数额不超过立项预算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建设单位提出，项目审批部门办理调整：

（一）根据校长办公会议部署，确需改变主要建设内容的；

（二）经网信小组批准同意，在网信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三）经网信办审核，确需对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应调整建设内容或预算额度。

非校级网信项目相关调整由所在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并报网信办备案。

####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为验收不通过：

（一）未按建设目标完成建设内容的；

（二）重复采集数据或者未按要求共享数据的；

（三）未按要求更新及备案网信建设基础分析的；

(四) 不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 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五) 其他明显不符合建设目标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半年内,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部门申请结项审核, 提交结项审核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验收总结、经费支出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结项的, 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结项申请。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结项审核, 结项通过后, 项目审批单位应当将结项报告等材料报网信办备案。

结项审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为结项不通过:

(一) 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

(二) 未按要求安排经费支出的;

(三) 未按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的;

(四) 其他严重偏离立项内容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通过结项审核并投入运行后两年内开展自评工作, 并将自评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建设单位自评情况, 进行评价审核。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评价结果的应用, 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网信项目结项审核和运行维护保障的协同办理。

第二十五条 网信建设成果坚持“共享是原则, 不共享是例外”。对于现有网信成果需升级改造的, 或者拟新建网信项目, 能够按要求进行数据共享的, 由网信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改建或新建进行审核; 如相关职能部门

认为不能进行数据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网信办报网信小组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网信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学校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责成审批部门或者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经费、暂停或者终止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评价及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八条 审批部门及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未经许可不得改变用途。项目审批部门、建设单位或者相关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超预算、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医学部网信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规则。使用非北京大学预算资金进行的网信项目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出台前已完

成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网信办牵头开发网信项目管理线上流程，配合本办法具体实施，计算中心负责技术支持。流程采取线上申报、审核、审批及线下论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无纸化办公。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3〕212 号）同时废止。